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奕豪

輔　助　人　秦嫵宴

訴訟代理人　謝杏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正榮間車輛過戶等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6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至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之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444號、115年度台聲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同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8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兩造之訴訟，伊非無勝訴之望等語，為其論

據。惟其所提出新北市三峽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核定標準之證明書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作為本件聲請之釋明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現時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